

## 應備文件：

1. 正楷詳填完整之「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乙份。
2. 正楷詳填完整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入出境申請書」乙份。
3. 申請人有效僑居國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4. 申請人出生證明正本乙份。需為僑居國政府機關核發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出生證明正本。出生證明上父母親英文姓名須與中華民國護照一致，不同者請附證明文件。
5. 父母有效中華民國護照影本及僑居國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6. 父母之結婚證明。在台已辦理結婚登記者：請提供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須向戶政機關申請記事欄內印有個人詳細資料及結婚日期之戶籍謄本）。在台有戶籍者但尚未在台辦理結婚登記者：請提供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作為在台為單身之證明；申請人須向戶政機關申請記事欄內印有個人詳細資料之戶籍謄本）及僑居國政府機關核發並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書。
7. 六個月內所拍攝兩吋彩色護照相片 3 張（詳閱申辦晶片護照相片規格說明），請勿使用非專業沖洗之相紙(倘繳交以印表機列印之自行拍攝或掃描照片將予退回)。
8. 父母詳填並親簽「子女姓氏約定書」。
9. 應個別申請案件所需，本處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相關文件。

## 費用及收費方式：

1. 一般效期 10 年之晶片護照每本收費 45 美元；未滿 14 歲者(效期 5 年)每本收費 31 美元。
2. 本處收費以美元計算，申請人可選擇：現金（限臨櫃辦件）、美元匯票或 Cashier's Check，受款人請填寫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Miami。

## 辦理方式及作業時間：

晶片護照均由台北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製作，本處將檢查申請人各項文件均符合規定後，寄回台北製作，一般作業時間約需 3-5 週（不含例假日）。

1. 本人親自送件：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中午十二點送件。
2. 郵寄方式辦理：郵寄辦理請自行提供足夠回郵郵費及回郵信封，限代寄美國郵局或 FedEx。

## 注意事項：

1. 本處受理範圍為佛羅里達州、波多黎各、美屬維京群島、巴哈馬、百慕達、英屬土克凱可群島及多明尼加，其他地區請參閱 <http://www.boca.gov.tw/>，洽所屬地區駐外館處辦理。
2. 為避免申請案件延誤，請附足夠郵資、詳填申請表及繳齊應備文件。本處透過美國郵局或 FedEx 交寄，寄件後即不負責郵件延誤或遺失之責任。
3. 父母一方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得申請我國護照；如果只有母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其子女須於 1980 年 2 月 10 日以後出生，才能申請我國護照。

## 駐邁阿密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Miami

2333 Ponce de Leon Blvd, Suite 610, Coral Gables, FL 33134

Office: 305-443-8917 E-Mail: [tecomia@mofa.gov.tw](mailto:tecomia@mofa.gov.tw)

Office Hour: 9:00AM-4:00PM <http://www.taiwanembassy.org/USMIA>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 申辦晶片護照相片規格

規 格 說 明

依據國際民航組織規定，申請人應繳交最近6個月內所攝彩色正面、脫帽、五官清晰、白色背景之護照專用相片乙式二張。相片中人像不得配戴有色眼鏡、眉、眼、鼻、口、臉、兩耳輪廓及特殊症、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足資辨識人貌。相片詳細規格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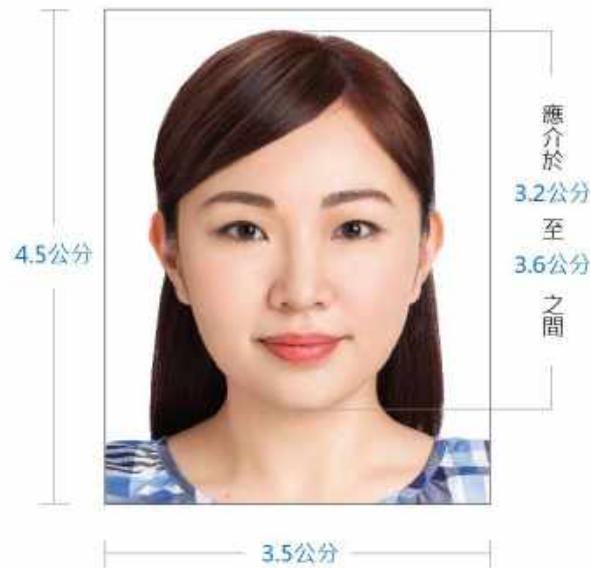
- 一、最近6個月內拍攝，相片無墨跡或摺痕。
- 二、直4.5公分且橫3.5公分(不含邊框)，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使人像自頭頂至下頸之長度介於3.2公分至3.6公分(亦即臉部佔據整張相片面積的70~80%)。頭部或是頭髮不能碰觸到相片邊框(長髮碰觸相片邊框下緣情形例外)。
- 三、眼睛正視相機鏡頭拍攝，兩眼必須張開且清晰可見，表情自然不誇張且嘴巴閉合(不露齒)。並自然地顯現出皮膚的色調、有合適的亮度及對比。倘因生理因素嘴巴無法閉合者例外。
- 四、頭髮不得遮蓋到眼睛任一部分。並呈現清楚的臉型輪廓，不能側向一邊或傾斜，且臉型兩側、兩耳輪廓及特殊症、胎記、疤痕需清楚呈現。相片不修改。小耳症患者頭髮可遮蓋耳朵輪廓。但臉型兩側仍須顯明不遮蓋。
- 五、相片背景需為白色，光源需均勻且不能有陰影或閃光反射在臉部，不能有紅眼。
- 六、以高解析度沖(列)印在高品質的光面相紙上。相片需清晰、鮮明，其影像不得模糊或呈現任何齒齒狀。原始影像列印前不得對影像重新取樣(resampling)或變更影像原始尺寸。
- 七、如相片是以數位相機拍攝，相機必須具備至少三百萬像素(pixels)功能且設定為「最高品質、高彩度」。並以高品質光面相紙沖(列)印。不得做數位影像的潤飾或補強。**倘提供之相片列印品質不佳或相紙過薄，以致無法製作，將不予採用。**
- 八、如果配戴眼鏡：
  - (一) 眼睛需清楚呈現，不能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且不能配戴有色眼鏡(視障者除外)。
  - (二) 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
- 九、**相片人像請勿配戴有色隱形眼鏡或彩色瞳孔放大片**，以免因相片與實際相貌特徵差異過大，向外國申辦簽證遭到退件，或於海外通關時遭遇困擾，造成不便。
- 十、因宗教因素需戴頭巾者，相片人貌的五官從下巴底部至額頭頂端及臉部兩側輪廓，必須清楚呈現。
- 十一、幼兒相片必須單獨顯現申請人的影像(不能有椅背、玩具、奶嘴、他人或協助照相的手之影像)。
- 十二、照相機及燈光
  - (一) 相機鏡頭需調至對齊被拍攝者的眼睛高度
  - (二) 鏡頭距離臉部約1.2公尺(至少需1公尺以上)
  - (三) 沒有任何光學或光線上被扭曲
  - (四) 不得使用數位變焦
  - (五) 正確地調整白平衡
  - (六) 需以均勻一致的白色背景拍攝
  - (七) 利用多個擴散光源讓被拍攝者兩邊的光線對稱互補，照亮背景並移除陰影
  - (八) 攝影棚內不得受戶外光源的影響
  - (九) 對焦需清晰

為確保國人旅行通關之便利，倘所繳照片不符前述規定或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掃描器處理後影像品質未達標準，應請護照申請人重新繳交高列印品質的照片。





## 晶片護照相片規格說明



## 不符合規格照片



## 符合規格照片(實際尺寸)



# 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

(供國人在國外或在臺無戶籍國民在國內填用)

<p>注意：</p> <p>一、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彩色（直4.5公分且橫3.5公分，不含邊框）、半身正面、脫帽、五官清晰、露耳、表情自然且嘴巴閉合（不露齒）、白色背景之光面照片乙式二張（除視障者外，勿戴有色眼鏡）、一張黏貼於此，另一張浮貼。</p> <p>二、照片中人像自頭頂至下頸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頭部或頭髮不碰觸到相片邊框。</p> <p>三、如果配戴眼鏡，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p> <p>四、不得使用合成照片。</p>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身 除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男 <input type="checkbox"/> 僑民役男	發照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分 是否有僑居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收件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補發		護照號碼	
註 記		發照日期  效期截止 日期  審核人員簽章	

1. 姓 名	中文		姓名之書寫以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資料為準		8. 居住地身分及證明文件	外國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國名)
	請用大寫英文字母	外文 (姓氏在前)	曾領護照者應與舊照一致，如非中文姓名音譯請提示證明文件			居留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國名)
2. 出生地	國內： (直轄市)		省 市 國外： (外國名)		簽證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證件號碼 (以上三者擇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3. 出生日期	公元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核發機關		
4.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核發日期	公元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效期截止日期	公元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臺灣地區居留證號碼	<input type="text"/>				9. 居住地聯繫資料	居住地址 (國外)	
6. 曾否領有中華民國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勾是者請繼續填寫下列四欄)							
7. 最近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因遭失致無法填寫本欄，(前領機關代填)	護照號碼	<input type="text"/>				電 話 (公) (宅) (行動)	
	發照日期	公元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電子郵件信箱	
	效期截止日期	公元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10. 在臺聯繫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聯絡人姓名
發照機關					在臺地址		
					電 話 (公) (宅) (行動)		
					電子郵件信箱		

申請人請繼續填寫背面資料並簽名



首次申請護照者請於虛線內黏貼國籍證明文件影本（如父或母之國籍證件、申請人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出生證明）並繳驗正本；另請繳交子女姓氏約定書

未滿18歲者申請護照應黏貼父或母或監護人（須繳驗監護證明文件）身分證件影本並繳驗正本

注意：  
11. 簽名欄及  
12. 領照人簽名欄為必填欄位。

11. 簽名欄	除無法簽名者外，不論是否親自申請，申請人均應於「申請人簽名」處親簽。 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所附證件及照片俱確實無訛，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_____	12. 領照人簽名欄	茲聲明已領訖 _____ (請填持照人姓名) 護照乙本，並經詳細核對所登資料及照片影像確屬申請人無誤。
	受委任人簽名：_____		領照人簽名：_____
	申請人如為在臺無戶籍國民，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入國應先申請許可。		代領人簽名：_____
	茲聲明本案為未滿18歲之申請人，申請護照業經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正式同意。  父 親 簽 名：_____ 或 母 親 簽 名：_____ 或 監 護 人 簽 名：_____		電話：_____
			證件名稱：_____
			證件號碼：_____
			* 領照人如非申請人本人則須繳驗身分證件。
			* 倘係郵寄申請案件，應將寄回之掛號或快遞存根影本黏貼於領照人簽名欄或其他空白處，註明寄件日期。

# 子女姓氏約定書

茲就我們於 年 月 日出生之子女，約定 姓。  
從父  
從母

並命名為：\_\_\_\_\_。

父：\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號：\_\_\_\_\_

母：\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

收件號：

承辦人編號、姓名：

#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申請書

除英文姓名外，其他資料請以中文正楷填寫。

個人 資料	姓名				英文姓名 (正楷填寫)				申證 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入出境證
	原別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地	國 省(市) 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逐次加簽證		
	出生年 月 生日	民 前 國	年 月 日	年齡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	
	職業		現單職 位及務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入出境證	
	公司地址 行址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	
	僑地 居址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期間出入證	
來住 臺後址								<input type="checkbox"/> 臨人字入出國許可		
申請及參考事項	申請 請由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 <input type="checkbox"/> 商務 <input type="checkbox"/> 慶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申請	何時到 僑居地 由何地	地點： 時間： 年 月		
	在或 臺諮詢 親友人	稱謂	姓 名	年齡	出生地	住 址	及	電 話		
親屬狀況	稱謂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存歿	是否隨行	曾否來臺	居 住 地 址			
	父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子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均確實無誤，入境後保證不從事 違反國家利益之言行，倘有違誤，願受國法制裁。</b>							申請人：	簽章		
<b>貼照片處</b>			代辦旅行社							
			註冊 冊號							
			公司及負責人戮記							

- ◆本局網址為：<http://www.immigration.gov.tw>  
 ◆電子郵件信箱為：[boi@ms1.immigration.gov.tw](mailto:boi@ms1.immigration.gov.tw)

請多加利用

局本部：台北市廣州街 15 號 電話：(02)23899983  
 台中服務處：台中市干城街 91 號 1 樓 電話：(04)22549981  
 高雄服務處：高雄市成功一路 436 號 1 樓 電話：(07)2823740  
 花蓮服務處：花蓮市中山路 371 號 7 樓 電話：(038)338029

入出境管理局處理意見	核轉單位意見及簽章
請黏貼僑居地身分證明 影 本 背 面	請黏貼僑居地身分證明 影 本 正 面
說	明
一、單次入出境證：在效期內可入境一次。 二、逐次加簽證：在效期內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 三、多次入出境證：在效期內可多次入出境。 四、臨人字入出國許可：在效期內可多次入出境。 五、居留期間出入證：在效期內可出入境一次。	